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ANG AH HUAT: 本院受理原告朱能英与被告 ANG AH HUAI 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2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